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14期(总第61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十四期

(总第 61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 任 卯稳国

副主任 李邑飞
张登亮 黄立新
赵海鹰 董保同
杨杰 唐文祥
李极明 张瑛
杨锦昆 尹勇
罗昭斌 李石松
杨斌 赵壮天
普建辉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王鸿彬
白建华 李平
李萍 肖忠万
李付珠 吴世雄
余有林 张泽鸿
李毅昆 林俊
杨梓江 罗世雄
俄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主 编 李邑飞
副主编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云
南行政学院工作的意见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
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云南省加强作风建设问责办法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
用的实施意见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
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
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3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省国土资源厅
公告第 23 号) (4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
指导意见 (43)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 (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全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编制方法,提高编制效率,全面推行综合预算管理,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依法合规地取得。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非税收入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不得擅自改变收费、罚款标准。严格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未达到报废条件一律不得申请报废,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一律不得擅自处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置申请一律不予审批,严禁压价处置国有资产、截留资产处置收入,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非税收入资金的划解规程,加大对收缴管理的稽查,加强对结算收入的监控,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各类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虚报项目、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坚决制止挤占挪用预算资金,严禁从“零余额账户”中转移资金或者违规提取大额现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

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程动态监控机制,对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纠正、查处。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建设,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要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有条件的乡镇应推行公务卡制度。建立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严肃查处利用假发票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严格控制预算单位现金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按期申报采购计划,并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经费预算、限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明确具体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金额,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不按规定编制和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的,以及不按期申报采购计划的,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资金结余,应收回同级财政。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以及供应商,不得制定指向特定产品的技术规格,不得有不合理的限制条件,不得采取其他手段干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采购规模、采购资金节约率、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支持促进我省转方式、调结构等政策效能、公开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府采购管理、操作执行和交易等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不得向下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第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开支执行属地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发票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坚持因事定人,不得因人找事。

严格执行年度计划报批、审核制度,出国(境)计划应包括出访任务、主要人员、时间、前往国家(地区)、邀请方和经费来源。

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

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点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境)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境)。已离(退)休省级人员原则上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任务,已离(退)休厅局级以下人员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任务,已调离原工作单位且所从事工作与原单位无关联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再由原单位安排因公出国(境)。

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组织双跨团组(包括双跨类培训团组)需征求有关外事部门意见,无外事审批权单位不得下发组团通知。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境)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境)培训的质量和实效。不得参加由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出国(境)培训。严禁组织未经批准或者计划外的培训团组。

第十七条 各级外事管理部门要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核审批管理,指导、监督本地区本部门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的出国(境)任务审批工作,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超过出国(境)经费预算或者无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境)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境)费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必须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省外办应核验护照离、抵记录和出访路线,对违规的出访团组视情向中央外办、外交部、省纪委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并降低出国(境)总量,不得安排出国(境)考察,不得组织赴国(境)外参加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庆典、机构挂牌、开工仪式或者内部慰问等活动。在授权范围内与国(境)外地方政府签署经贸、科技、友好城市等领域的重要合作协议以及重要企业间对外合作协议,可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该领域的政府部门负责人结合外事活动见证,不得以此为由专程安排或者带企业团

组出国(境),其他各级党政干部不见证。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带头学习和严格遵守因公出国(境)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出国(境)审核、审批工作。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出境期间,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全省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做好与全国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的衔接工作。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全省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各派出单位应当向相关接待部门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名单等。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县级以上接待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会同同级财政、物价等部门制定当地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三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外事接待经费的预算报批和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当地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推行国内公务活动定点服务制度，由各级党政机关在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范围内择优选定定点服务单位。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六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处突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严格控制新增车辆，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和豪华内饰，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严禁公车私用。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根据执法执勤部门人员编制和工作性质，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除特种车辆外，执法执勤用车不得配备专职驾驶员。

加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公务用车配备管理控制系统，对公务用车实行动态管理，将公务用车实有数严格控制在编制内。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

用的原则，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行政府采购。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规定，加强对定点采购价格、服务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公务用车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强化预算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定额标准，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按隶属关系列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应当统一张贴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落实节假日期间封存制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制度，加强会议经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格、规模、会期及工作人员比例。严格控制以省委或者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能以省委、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或者省委、省政府各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能合并的会议应当合并召开，能套开的会议应当套开，尽量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省级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省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省领导不出席，不得要求州(市)主要领导参加，不安排与会议内容不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禁止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禁止召开联谊性质的座谈会、片会。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严格的会议费预算管理制度，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中不得突破。会议费实行分类管理，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

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不得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

活动;会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组织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改进会议召开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者摊派。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组织培训应尽量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自主选学、在职自学等方式,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效率。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节庆、论坛、展会数量,省节庆论坛展会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活动举办计划,依计划对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

对节庆、论坛、展会、晚会等活动进行全面摸底普查和规范清理,严格审批制度,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未经批准的活动,各级新闻媒体一律不得宣传报道。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不得在企业、群众举办的活动中挂名。不得指派、委托其他单位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不得以财政资金出资参与其他单位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节庆、论坛、展会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举办,不得擅自增加内容,严禁扩大范围、项目搭车,不得包含与主题、活动预期不符或者无关的活动。必要时,应当就活动方案进行公开听证。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

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未经审批的活动不得列入预算,财政部门不予核拨经费。主办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不得突破。严禁使用财政资金邀请无关人员参加活动,不得向下属单位、基层、企业、群众摊派费用,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为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而购买的专用设备,活动结束后,由主办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收回,登记造册并按照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按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报批;省级以下项目须报省评比达标表彰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各州(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暂不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举办地区或者举办单位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和接受赞助。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开展;与政府职能无关、对推动工作没有实际意义的,一律不得进行;已取消的,一律不得变相保留或者恢复;已转交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担的,一律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和向企业或者社会摊派费用。

严格控制表彰奖励。未经省政府批准,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工作制度、措施、办法时不得自行规定奖励条款,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夹带奖励经费,各级财政不得安排相关奖励经费。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奖励事项,承办地区和部门须按年度报省政府审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审批标准核拨奖励资金。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奖金。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表彰数量和对象。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

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省直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初审后,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州(市)、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州(市)、县(市、区)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含事业单位)和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州(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州(市)政府审批。

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要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要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

办公用房的建设规模,应根据使用单位的级别和编制定员,按规定的建设等级、建筑面积指标确定。办公用房单位综合造价应与当地的经济水平相适应,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规定,办公设备配置应当科学实用、因地制宜、简朴庄重,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遵循“先审批、后预算”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党政机关年度办公用房建设实行资金总量控制,建设资金总量达到控制线后,当年不再审批建设项目和安排资金,已审批项目转入下一年度安排预算。

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收益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统一管理,资产转让收益由财政统筹安排,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严禁使用各类救灾资金、扶贫资金,严禁向其他单位借款或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严禁以任何形式接受赞助和捐赠资金,严禁以任何形式集资或者摊

派资金,严禁要求施工单位垫资,严禁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性资金;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其他专项资金。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四十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项目原则上实行代理建设制度,由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和代建机构应严格遵守财政、财务规定和会计准则。财政部门要加强跟踪监管和竣工决算监管。严禁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概算。经批准的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取得规划许可、用地批准等文件,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开工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出具项目施工图审核意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发展改革、建设、机关事务主管等部门要联合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资金来源进行全面检查。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归口管理原则进行审查,统筹编制维修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打破部门单位界限,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

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各级党政机关应制定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省级领导须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批,各州(市)和省直党政机关相关负责同志须报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州(市)以下单位报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异地转任人大或者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按照保留一处办公用房的原则,由人大或者政协与领导干部原任职单位协调办理。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严格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党政机关年度节能目标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目标责任管理。

推广使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加强节水管理,建设节水型单位。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除重大活动外,办公场所一律关闭景观照明。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室内温度的控制标准。

第四十五条 按照“必要、实用、节约、环保”的原则优化党政机关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资产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避免闲置浪费。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新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应当按配置标准计划采购。

对工作中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六条 统筹推进全省政务信息系统

建设,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利用现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开展工作,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进一步加强政府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政府网站群、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统一推进党政机关信息资源集中,扩大全省非涉密公文交换系统的应用深度和部署范围,逐步实现政务业务系统对接,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七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各级文明委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院校、干部院校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各培训班次学风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对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问题严重的地区或者单位,要责令进行专项治理。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定期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

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年度涉及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突出问题和典型事件,由主要负责人专题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说明情况,并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对照检查和大会述职述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或者民主测评。

第五十二条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各级党政机关应指定专门处(科、室)负责对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情况进行定期专项督查。

第五十三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列为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全省惩防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细化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反条例规定的违纪违法行为。省委巡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及时移送相关违纪线索。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以及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并将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要移送同级纪委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

进行公开:

-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预算和决算信息应在批准或者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门户网站等对社会公开,同时一并公开国内公务接待、会议情况。培训及活动举办信息应于结束后 30 日内公开。其他情况应及时公开。

第五十六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进行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细则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不纠正、不查处，不建立规章制度，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造成浪费的；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三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复核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省级各部门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和措施。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云政发〔2014〕3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已经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下达的主要指标安排指导工作。

同时，将调整后的《云南省 2014 年农村经济发展计划》、《云南省 2014 年工业经济计划》、《云南省 2014 年社会发展计划》、《云南省 2014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计划》一并下达，请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安排工作。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各项计划下达任务，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主要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云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计算单位	2012 年实际		2013 年实际		2014 年计划		备注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一、生产总值	亿元	10309.47	13.0	11720.91	12.1	13400	11	
第一产业	亿元	1654.55	6.7	1895.34	6.8	2050	5	
第二产业	亿元	4419.2	16.2	4927.82	13.3	5740	13	
工 业	亿元	3450.72	15.1	3767.58	12	4330	12	绝对数为当年价,增长速度按照可比价格计算
建筑业	亿元	968.48	21.0	1160.24	18.4	1410	18	
第三产业	亿元	4235.72	11.4	4897.75	12.4	5610	11.5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553.51	27.3	9621.83	27.4	11930	24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投资数额
三、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338.15	20.4	1610.69	20.4	1804	12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7	2.7	103.1	3.1	103.5 左右	3.5 左右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41.6	18.0	4036	14	4560	13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0.05	31.0	258.3	22.9	292	13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21075	13.5	23236	10.3	26000	11	
八、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5417	14.7	6141	13.4	6910	12	
九、人口自然增长率	‰	6.22		6.17		6 左右		
十、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3		3.98		≤4.3		
十一、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下降 3.24%		下降 3.2%		下降 3.2%以上	

云南省 2014 年农村经济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2 年实际	2013 年实际	2014 年预期	2014 年预期比 2013 年实际增长 (%)
一、主要产品产量和播种面积					
1.产 量					
粮 食	万吨	1749.3	1824	1854	1.6
油 料	万吨	62.8	60.7	60	-1.2
糖 料	万吨	2043.8	2146.3	2200	2.5
烤 烟	万吨	111	103.9	110	5.9
肉类总产量	万吨	588	641.8	640	-0.3
水产品	万吨	68	78.2	80	2.3
造林合格面积	万亩	816.7	786.5	650	-17.4
2.播种面积					
粮 食	万亩	6632.7	6749.1	6500	-3.7
烤 烟	万亩	788.7	788.25	734	-6.9
二、农村扶贫开发					
1.脱贫人口	万人	210	143	100	-30.1
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万人	168	131	80	-38.9
2.建成基本农田	万亩	200.76	197.21	200	1.41
3.解决饮水困难人口	万人	242.71	227.28	210	-7.6
4.县乡村公路建设	公里	8682	9250	9800	5.95
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1910	1910	1910	0
6.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万人	11.6	7	7	0
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万人	9.3	5.7	5.7	0
7.劳动力转移培训人口	万人	50	70	60	-14.29

注：农村扶贫开发下的指标为指导性计划，此指标范围是指中央确定的 73 个国家级扶贫工作重点县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 7 个省级扶贫工作重点县

云南省 2014 年工业经济计划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2012 年 实际	2013 年 实际	2014 年 预期	2014 年预期 比 2013 年实 际增长 (%)	备注
粗钢	万吨	1526.69	1884.8	1900	0.8	
钢材	万吨	1600.4	2053.92	2200	7.1	
10 种有色金属	万吨	287.99	300.42	330	9.8	
其中, 铜	万吨	44.93	48.02	48	0	
铝	万吨	89.47	93.65	120	28.1	
锌	万吨	86.45	96.54	98	1.5	
锡	万吨	8.68	9.13	9.2	0.8	
铜精矿含铜	万吨	27.94	23.39	25	6.9	
水泥	万吨	8013.83	9009.16	9400	4.3	
化肥 (折纯)	万吨	352.12	337.87	340	0.6	
其中, 氮肥	万吨	116.22	119.24	120	0.6	
磷肥	万吨	235.9	218.64	220	0.6	
磷矿石	万吨	2681.14	2737.1	2750	0.5	
发电设备	万千瓦	71.23	77.16	80	3.7	
汽车	万辆	10.9	13.5	14	3.7	
糖	万吨	207.97	236.52	225	-4.9	
原盐	万吨	118.06	129.88	130	0.1	
卷烟	万箱	768.23	757.56	768	1.4	其中, 出口 10 万箱
农用薄膜	万吨	6.44	7.18	7.5	4.5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60.53	41.43	42	1.4	
原煤	万吨	10384.7	10509	10000	-4.8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745.5	2148.41	2600	21	

云南省 2014 年社会发展计划

项目	计算单位	2012 年 实际	2013 年 实际	2014 年 预期	2014 年预期比 2013 年实际增长 (%)
一、人口					
年底总人口	万人	4659	4686.6	4720	0.71
出生人数	万人	59	58.9	58.8	-0.1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22	6.17	6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二、教育					
研究生招生数	万人	0.97	1.01	1.09	7.9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万人	14.63	16.83	20	18.84
其中, 本科生	万人	8.97	10.13	10	-1.2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71.2	72.1	78	5.9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万人	22.26	21.96	28	27.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0.34	91.6	92	0.4
三、卫生保健					
每千人口医院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18	4.48	4.6	2.68
婴儿死亡率	‰	9.35	8.47	——	——
居民三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参加率(新农合)	%	96.52	97.77	98.61	0.84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区所占比例	%	100	100	100	——
四、社会福利及社区服务					
全省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数	万张	6.47	7.7	8.84	14.8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1467	1816	1868	2.86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个	143	146	155	6.16
五、文化、体育					
公共图书馆	个	149	149	149	0
博物馆	个	84	84	88	4.76
广播人口覆盖率	%	96.03	96.27	96.60	0.33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7.04	97.28	97.60	0.32
人均消费书报刊纸张数	(印张)张	117.3	114.5	110	-3.93
新增体育场地	个	1420	2013	3017	50
六、旅游					
旅游入境人数	万人次	457.84	533.50	570	6.84
国内旅游者人数	万人次	19630.28	23972.35	26900	12.21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1702.54	2111.24	2600	23.15

云南省 2014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2 年 实际	2013 年 实际	2014 年 预期	2014 年预 期比 2013 年实际增长 (%)
一、资源节约					
1.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1.1244	1.0883	1.0535	-3.2
2.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1.659	1.466	1.466	0
3.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144	140	136	-2.86
4.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71	69	66	-4.35
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8	49	50	1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治理					
1.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54.86	54.72	54.17	-1
2.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67.23	66.31	65.98	-0.5
3.氨氮排放量	万吨	5.87	5.81	5.69	-2.07
4.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54.43	52.38	50.81	-3
5.县级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	81	82	1
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1	82	1
三、生产环境保护与建设					
1.“三化”草地治理面积	万公顷	6.14	7.4	8	8.1
2.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万公顷	33.83	32	32	0
3.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面积	万公顷	0.10357	0.11393	0.125323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云南行政学院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4〕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云南行政学院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中的作用，全面提升办院质量和水平，根据《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云南行政学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行政学院工作是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要求

(一)行政学院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云南行政学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单位，是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云南行政学院成立20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培训班次不断规范，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培训方式不断丰富，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在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和管理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取得了一批有分量的成果，在推进政府管理创新研究和实践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

(二)行政学院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党的十八大作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战略部署。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迫切需要培养造就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对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省正处在加快发展、奋力实现富民强滇宏伟目标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一大批能够担当跨越发展重任、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的干部去奋力开拓。迫切需要一大批对待事业有激情、对待工作有思路、对待困难有韧劲的

干部去干事创业。迫切需要一大批坚持原则、敢抓敢管、敢于担当、对群众感情深的干部去持续推动。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云南行政学院创新办院理念和体制机制，更加充分地发挥职能作用，在培养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公务员队伍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加强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为省委、省政府提供智力支持方面有更大的作为。

二、加强和改进行政学院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三)总体要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三位一体，全面履行职能。更加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注重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更加注重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更加注重开放办学，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更加注重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科学研究特别是公共行政领域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重要基地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决策的思想库作用。

(四)主要任务。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着力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构建特色鲜明的教学培训体系，创新培训理念、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着力培养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和教学培训需要，广泛开展基础性、应用性和决策咨询研究，着力提供高质量和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咨询成果。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开展与国(境)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和交流，着力提高开放办学的水平。加大工作力度，促进云南行政学院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建成创新型开放型特色型全国一流的行政学院。

三、深化教学培训改革，着力提高培训质量

和水平

(五)完善培训班次布局。根据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需要,适时举办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着眼于新任职位的任职要求,重点办好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以厅局级副职公务员、县处级正职公务员和部分乡镇长为对象,举办各类别公务员岗位能力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班。以省级机关新录用公务员为对象,举办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以省管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重点,举办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培训班。以政策研究人员为重点,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行政、依法行政等方面的研修班。以各州、市、县、区行政学院(校)教师为主要对象,举办师资培训班。以强化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为目标,加快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建设,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举办应急管理培训班。各班次学制结合实际科学制定。(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为首要任务,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与提高能力有机结合起来,着眼于提高公务员的公仆意识、大局意识和政府管理能力、依法行政能力,调整和充实教学培训内容,优化具有云南特色的教学培训布局,强化公务员综合素质提高和行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培训需求调研,深入研究影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根据各班次学员对象的特点,分类别、分层次设计教学内容,不断开发新课程,增强教学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

(七)深化培训方式方法改革。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有针对性地在有关班次设置相应研究项目,进一步提高学员运用所学理论分析、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改进讲授式教学,强化课题研究式、案例分析式、体验行动式、情景模拟式、行为训练式和现场教学等多样化培训方式,调动教师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

(八)建设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科体系。坚持以公共管理为重点,加强具有行政学院特色、云南特色和时代特色的学科建设,形成充分

体现学院发展方向、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适应性强的学科体系。坚持从我省实际出发,继续办好研究生班。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硕士学位授予权申报工作。(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九)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分类别、分层次合理设计培训课程,完善主干课程和模块课程,打造精品课程,建立适应干部培训需要的课程体系,建立和实施课程更新制度。组织力量编写具有云南特色的精品教材。办好云南干部教育网,加强网络教材的开发,形成有行政学院特色的纸质、电子等多种形式的教材体系。(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

四、加大科学研究力度,提高决策咨询质量和水平

(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以学科建设为抓手,课题研究为纽带,积极培育和发挥优长学科优势,加强基础性研究,注重对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重大实践、重大政策问题的研究,注重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每年要确定若干基础性、应用性的重点科研课题,组织开展集体攻关,多出高质量、有价值、有影响的科研成果,为我省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实践创新服务。(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

(十一)提高决策咨询研究质量。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组织教研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前瞻性、对策性研究。提高科研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关联度,增强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操作性,不断提高学院决策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十二)推进科研、咨询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建立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调研吸收行政学院参与机制,省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机构与行政学院的科研协作、信息交流机制,学员参与决策咨询研究机制,教研人员“走出去”开展课题研究机制。不断提高教研人员的决策咨询研究能力,及时有效促进决策咨询成果转化,提高行政学院决策咨询服务能力。(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

(十三)加强决策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云南行政学院“六所一基地”(哲学与发展研究所、社会发展研究所、区域经济研究所、党史党建研究所、公共管理与政府改革研究所、省情与政策研究所、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云南研究基地)作用,积极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办好行政学院刊物,注重发表决策咨询研究成果。采取专题研讨会、出版年度研究报告等形式,加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宣传和推介力度。(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五、进一步扩大开放办学,不断提升行政学院影响力

(十四)扩大国内交流与合作。结合工作中的重大实践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立一批稳定、有特色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继续做好系统行业部门的委托培训,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培训市场资源,形成一定培训规模,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和效益。积极加强与各级政府机构、国家行政学院和各省(区、市)行政院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和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十五)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云南行政学院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广泛开展同国(境)外公务员培训机构和公共管理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拓宽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不断丰富培训内容。(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办)

(十六)加强对州、市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云南行政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对州、市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咨询、师资培训以及开放办学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制定科学的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开展对州、市、县、区行政学院(校)的办学评估,以评估促发展。定期开展精品课程、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通过资源共享、优化配置、联合办学等方式,更好地发挥全省行政学院系统整体作用。(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六、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教职工队伍

(十七)实施人才强院战略。研究和制定行政学院人才强院中长期战略规划,坚持以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培养、使用好现有人才的基础上,积极引进高层次学术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的中青年教学科研人员,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时期培训高素质公务员队伍要求的人才队伍。(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十八)加强教学科研人员队伍建设。按照学科布局要求,加强专职教师和科研队伍建设,逐步形成合理的学科梯队。进一步加大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的力度,积极培养和引进有较高教学、科研、咨询工作能力的优秀人才。高度重视中青年教学和研究骨干的培养、使用,建立行政学院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人才交流制度,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科研骨干挂职锻炼。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根据需要选聘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机关公务员、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七、加强学风、教风和院风建设,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十九)严格学员管理,切实加强学风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学风建设的规定,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的学员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提高学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行政学院、组织人事部门、学员派出单位各方协调的监督和机制,全面考核学员在校表现,把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完善班主任制度,配备相应级别的班主任,做好学员管理工作。(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协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严肃施教纪律,切实加强教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加强教职工和学员的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带头树立崇高的职业道德,讲政治、讲原则、讲纪律、讲科学,努力做到严谨治学、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

(二十一)坚持从严治院,切实加强院风建

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将各项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后勤保障能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公务员培训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云南行政学院)

八、加强领导,为行政学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十二)落实领导责任。把行政学院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健全领导工作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行政学院工作汇报,安排行政学院的培训、研究课题,研究解决发展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行政学院院长由同级政府领导兼任,应经常深入学院调查研究、讲课、作报告,与学员座谈,做到时间、精力、工作到位。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应主动到行政学院讲课、调研。(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协办单位:云南行政学院)

(二十三)改善办学条件。行政学院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保障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咨询、学科建设和行政后勤等方面的工作需要。重视行政学院教学设施建设,保障学院发展的基本建设投入,不断改善学员和教职工

学习、工作、生活条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协办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云南行政学院)

(二十四)形成支持合力。省政府办公厅加强对行政学院工作的支持协调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职称结构、职称评聘、教师培训进修方面给予行政学院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要积极为行政学院建设发展提供必要支持。省政府研究室要加强与行政学院课题研究的合作交流。行政学院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和沟通。(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政府研究室,云南行政学院)

(二十五)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加强和改进本级行政学院(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4〕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精神,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减少省级部门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38项行政审批项目和6个子项。涉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修订的,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抓紧按照转变工作监管的要求,做好调整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后续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有关制度建设,在有序推进“放”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实施的监督,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信息。要推进行政审批管理标准

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能力和水平。

政审批项目目录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省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子项目目录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取消省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云南省人民政府下放省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 云南省人民政府调整省级部门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取消省级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核准	取消	取消后,并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2	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取消	取消后,并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	取消	取消后,并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4	省发展改革委	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取消	属“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内容
5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州市级机关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基本建设项目核报、审批	取消	属“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内容
6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7	省发展改革委	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审核	取消	取消后,纳入政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制管理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省发展改革委	中央驻昆收费单位和省属收费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核发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财政投资为主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省级)立项前审查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煤矿矿长资格证颁发	取消	
11	省教育厅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取消	
12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审核	取消	
13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取消	
14	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取消	
15	省农业厅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16	省林业厅	发生特大疫情时设立检疫检查站审核	取消	取消后,纳入政府应急预案管理
17	省林业厅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的审核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18	省林业厅	商品林采伐限额结转认定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19	省水利厅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省水利厅	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21	省水利厅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22	省水利厅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23	省文化厅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本场所内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	取消	取消后,纳入“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审批
2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内电影发行及院线审批	取消	取消后,纳入“省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事项审批
25	省档案局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26	省档案局	组织验收省级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课题、重要设备引进等项目档案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27	省档案局	省属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方案的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28	省档案局	利用省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29	省测绘地信局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复制、转让、转借审批	取消	取消后,纳入“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或“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事项审批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下放省级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下放	下放至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2	省林业厅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	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州、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3	省地税局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下放	下放至州市级、滇中产业新区税务部门和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
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审批	下放	下放至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3

云南省人民政府调整省级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财政厅	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审批	调整监管方式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省财政厅要简化流程,完善措施,继续履行好监管职责
2	省财政厅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界定和资产处置审批	调整监管方式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省财政厅要完善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继续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3	省财政厅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审批	调整监管方式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省财政厅要减少程序和流程,完善监管措施,继续搞好综合管理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审批	调整监管方式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制定严格制度和规范标准,完善措施,加强监管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审批	调整监管方式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调整为管理服务事项

附件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取消和下放省级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子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水利厅	电气化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取消	此为“电气化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项目子项,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2	省水利厅	电气化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取消	此为“电气化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项目子项,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3	省水利厅	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取消	此为“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项目审批”项目子项,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4	省水利厅	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取消	此为“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项目审批”项目子项,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5	省水利厅	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取消	此为“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项目审批”项目子项,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6	省财政厅	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事项审批	下放	此为“在省内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项目子项,下放至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加强作风建设问责办法

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作风建设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云南省加强作风建设问责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狠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省委《省级领导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相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问责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罚当其责，有错必纠、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四条 违反政治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问责：

（一）对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政策和文件精神不及时学习、传达、落实的。

（二）执行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落实上级的指示要求，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效率低下，或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

（三）在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或者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

（四）不认真调查研究、科学论证，脱离实际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

第五条 违反组织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的。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

（三）不服从组织安排，消极怠工、贻误工作的。

（四）不按要求如实报告个人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活动的。

（五）离开工作地不按规定报告的。

（六）不认真落实请销假制度的。

第六条 违反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对批办、交办事项不办理或者不及时办理，不回复或者不及时回复；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认真履职，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告知办理途径或者转送相关部门的。

（二）对限时办结事项，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或者承诺时限内办结；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能够解决而不及解决的。

（三）承诺的事项不兑现；故意刁难管理服务对象；对待群众态度冷漠、语言不文明、服务不主动、工作方式简单粗暴的。

（四）需要公开的事项，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和告知义务的。

（五）超过总量、篇幅、规格发文；随意扩大发文范围；未经批准增加简报种类的。

(六)对不符合报道规定的会议、考察调研、纪念活动等要求进行报道;对新闻单位的报道字数、时长、版面、画面等提出违规要求的。

第七条 违反厉行勤俭节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用公款大吃大喝、旅游、组织或者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和其他礼品,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活动的。

(二)未经批准召开会议;超过规定数量、规格、规模、会期召开会议;到风景名胜、度假村召开会议;召开联谊性质的座谈会、片会;工作会议制作背景板、摆放花草;擅自提高会议食宿标准;发放各类会议纪念品;会议期间组织旅游或者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借召开会议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非公组织、个人收取会议费用或者摊派会议费用的。

(三)擅自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未经批准组织开展检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的。

(四)超标准、超规格接待;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地方负责同志到辖区边界迎送、悬挂标语横幅、组织专场文艺演出;违规使用警车开道;随意扩大警卫范围、提高警卫规格;违规封山、封路、封园、清场闭馆的。

(五)擅自扩大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延长出访时间、变更出访路线、增访未经批准的国家 and 地区;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集中安排赴热点国家和地区出访;出访期间用公款安排与公务无关的活动;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向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访费用的。

(六)以调研名义到名胜古迹、风景区游玩;在调研、考察中弄虚作假;陪同人员超过规定人数的。

第八条 违反廉洁从政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的。

(二)收受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纪念品、土特产的。

(三)厅级以下干部(含厅级)出差不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

(四)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的。

(五)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借机敛财;办理婚丧喜庆,收受、索取管理和服务对象或者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个人财物;在婚丧喜庆中使用公车、公物,擅自放假或者影响公务活动、工作秩序、交通秩序的。

第九条 违反领导干部生活待遇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超标准、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违规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车辆;接受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车辆;将普通公务用车作为领导专车;调离原工作单位带走或者占用原单位车辆;公车私用;违规使用军车、警用号牌的。

(二)违规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擅自扩大办公楼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概算;多处占用、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或者公有生活用房;对办公用房或者公有生活用房进行豪华装修的。

(三)违规配备秘书的。

第十条 其他违反改进作风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本地区本部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及时主动纠正而被上级机关查处的,对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十二条 对单位的问责方式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

对个人的问责方式有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或者责令辞职、免职、辞退或者解聘。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涉嫌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问责程序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4〕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3〕93号)要求，结合我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结合国家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支持关闭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小煤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政策、扩大中央财政建设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改造、煤炭产业升级改造、煤矿瓦斯治理利用技术装备研发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支持范围的有关要求，积极谋划、筛选符合要求的各类项目，争取国家更多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等部门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下同)

(二)严格落实煤矿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政策。煤炭生产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煤矿瓦斯灾害治理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得因企业效益不佳少提取或不提取生产安全费用，生产安全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挤占，本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

全监管局、财政厅，云南煤监局等部门负责)

二、强化税费政策扶持

(三)及时落实增值税优惠政策。积极跟进国家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政策；抓住国家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契机，及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措施。(省国税局、财政厅等部门负责)

(四)落实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贯彻落实国家财政补贴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对国家财政给予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专项补贴资金，符合条件的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处理。(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负责)

三、完善煤层气价格和发电上网政策

(五)实施煤层气市场定价机制。进一步完善煤层气(煤矿瓦斯)市场定价机制，未进入城市公共管网的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入城市公共管网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销售价格按不低于同等热值天然气价格确定。(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六)鼓励煤层气发电上网。煤矿企业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优先自发自用，富裕电量需要上网销售的，由电网企业全部收购。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环评、用地、电网接入和发电许可等手续，为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及上网营造宽松环境。(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七)落实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根据煤层

气(煤矿瓦斯)发电造价及运营成本变化情况,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未提高前仍按照国家现行电价政策制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电价。电网企业因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统筹解决。(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公司等单位和单位负责)

四、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

(八)加强煤层气矿业权管理。建立煤层气、煤炭综合勘查开发管理机制,统筹煤层气、煤炭资源综合勘查开采布局和时序,合理确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块。对煤炭规划5年内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对煤炭规划5年后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应坚持“先采气、后采煤”,做好采气采煤施工衔接。增设一批煤层气矿业权,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优先配置给有开发实力的煤层气和煤炭企业。(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九)加大煤层气(煤矿瓦斯)资源综合勘查开发力度。充分调动各类开发主体的积极性,加大勘查资金投入力度,通过加强勘查、资源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查清我省煤层气资源的储量,掌握资源赋存状况、地质规律等。(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十)建立勘查开发约束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新设煤层气或煤炭探矿权,应符合矿产资源、煤层气开发利用等规划,鼓励各类勘查开发主体对煤层气、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评审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煤层气最低勘查投入标准,对长期勘查投入不足、未按规定提交煤层气综合评价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核减其探矿权面积;对具备开发条件的区块,限期完成产能建设;对不按照合同实施勘查

开发的对外合作项目,依法终止合同。(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十一)鼓励规模化开发利用。统筹规划建设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区块输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支持大型煤矿区瓦斯输配系统区域联网,推进中小煤矿联合建设瓦斯集输管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煤层气勘探开发、储配及输气管道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项目的金融支持服务工作。(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等部门负责)

五、推进科技创新

(十二)积极开展科研攻关。鼓励煤炭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成立专业化瓦斯防治技术服务机构,发挥煤矿瓦斯防治和利用实验室作用,增强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能力;省科技计划优选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方面研究课题,给予资金支持。(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十三)加强科技成果应用和抽采技术创新。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项目申报国家能源自主创新资金支持,加大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扶持力度,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普及应用。引进煤层气开发利用优势企业参与我省煤层气勘探开发,支持深部煤层气抽采技术创新,培育发展地面煤层气抽采和利用产业。(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负责)

(十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具有技术、管理优势的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有关技术咨询和工程业务。鼓励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煤层气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煤炭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采取培养、引进、聘请服务等方式,扩大并加快瓦斯防治和利用专业人才储备及队伍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负责)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加强协调指导。各产煤州、市要建立健全煤矿瓦斯防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明确承担具体任务的部门,落实专职人员和专门经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调指导。(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六)严格目标考核。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要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有效方式,把年度瓦斯事故及死亡人数控制目标、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目标落实到有关部门和煤炭、煤层气企业,并严格绩效考核。有关部门要研究将煤层气开发利用量不计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指标,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率,促进节能减排。(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七)加强督促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指导帮助企业把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在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安全监管局,云南煤监局,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9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51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公布。

此次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工

作,务于2015年7月30日前完成。隐患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单位进行验收审查后,按照程序报请摘牌。

省政府督查室、省安委办将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7日

6	坍塌、滑坡、中毒窒息	昆明市东川区落雪矿区、汤丹矿区、因民矿区、滥泥坪矿区等矿区矿权设置不合理，交叉重叠，开采形成楼中楼。以采代探现象严重，地下采空区安全隐患突出	非煤矿山	昆明市东川区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铜业集团	东川区人民政府、铜业集团	东川区主要领导、铜业集团主要领导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7	冒顶、坍塌、窒息	红河州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没有整体规划。矿山开拓系统混乱，井下互联互通，生产系统与所持证照不一致；安全出口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要求。没有安装主要通风机，没有形成机械通风系统，通风系统不可靠、不完善。非法转包采掘工程，承包队伍管理混乱，井下每班作业人员多达1500人。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不完善	非煤矿山	红河州蒙自市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黎雨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8	冒顶、坍塌、窒息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个旧市所属矿山采掘施工承包队伍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从事生产作业。部分矿山承包队伍数量不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包队伍管理混乱，承包队伍未统一纳入监控，有的矿山井下每班作业人员近1000人。部分矿山爆破器材管理不规范，发承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没有履行审批手续，井下炸药库爆破器材的领取、使用和退库制度不健全。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滞后	非煤矿山	红河州个旧市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文翔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9	中毒窒息	红河州建水县官厅镇铅锌矿区矿业秩序混乱，矿区没有整体规划，矿区7座矿山均没有正规设计，矿山建设不符合规程要求，历史上私挖滥采共有1000多口坑道，坑道通过斜井或采空区相连，有的独眼井，均未建立机械通风系统，许多废弃坑道未封堵封闭。违法和违规生产，矿山为村委会集体所有制，多年来，村委会违规发包坑口，矿山坑道经营者和开采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有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线和地质灾害等隐患，矿山工业场地多为木质工棚，供电及照明线路乱搭乱接，矿区废石均在坑口顺沟排放，有的坑口处于废石堆场下方。临近红河北岸的尾矿库建设运行不规范	非煤矿山	红河州建水县	建水县人民政府	建水县县长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10	坍塌、滑坡、中窒息	红河州个旧市卡房、老厂、松树脚等矿区资源整合不彻底，被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独立生产；片区内采空区分布广、面积大，状况不明，存在采空区内采矿现象，安全隐患突出；	非煤矿山	红河州个旧市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长	红河州人民政府	个旧市长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11	坍塌、冒顶	怒江州兰坪县菜籽地铅锌矿区资源整合不彻底，矿山整合工作推进缓慢，历史遗留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矿区遗留有大量不明采空区	非煤矿山	怒江州兰坪县	兰坪县人民政府	兰坪县长	怒江州人民政府	兰坪县长	怒江州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怒江州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和怒江州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和怒江州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和怒江州人民政府
12	非法采矿	昆明市富民盐矿自1997年以来，无采矿许可证等证照长期进行非法开采，导致地下采空区不断增大，对矿产资源利用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非煤矿山	昆明市富民县	富民县人民政府	富民县长	富民县人民政府	富民县长	富民县人民政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富民县人民政府
13	冒顶、坍塌	红河州个旧市大屯宝昌采选厂矿山未按设计进行开采。1560m主要生产和运输中段巷道无有效支护，冒顶隐患较大，且巷道上方存在采空区，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采选厂下部7m处有盗采坑口，坑道走向与1560m主要生产和运输中段巷道走向平行，对该中段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非煤矿山	红河州个旧市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长	个旧市人民政府	个旧市长	个旧市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14	爆炸、火灾、中毒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与周边住宅小区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	玉溪市通海县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应红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15	爆炸、火灾、中毒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262仓库储存有大量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其消防设施、视频监控、红外防盗等措施不到位，仓库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	昆明市官渡区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跃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
16	爆炸、火灾、中毒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发油区至铁路卸油区、油罐区输油管线路已投入运行多年，管道设计存在缺陷、腐蚀严重、焊接质量差，一旦发生油品泄漏将给堵漏和人员疏散带来极大困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	滇中产业新区安宁市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主任李明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17	爆炸、火灾、中毒	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楚雄油库铁路卸油区至储罐区输油管线穿越市政排水管网、高压输电线路和城市道路，与城市燃气管网交叉，从住宅小区旁通过，间距均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	楚雄市	中石油楚雄油库	楚雄州	楚雄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
18	爆炸、火灾、中毒	楚雄州禄丰县中胜磷化工有限公司黄磷生产装置多处控制仪表失效，电机自动升降损坏，防爆区域电器设备不防爆，多处安全设施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	楚雄州禄丰县	中胜磷化工有限公司	楚雄州	楚雄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
19	爆炸、火灾、中毒	红河州彩马实业有限公司三氧化二砷生产装置未经正规设计，设备设施陈旧老化，属淘汰落后产能，多处安全设施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危险化学品	红河州个旧市	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红河州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
20	爆炸、火灾	云南凯飞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仓库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烟花爆竹	昆明市经开区	云南凯飞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
21	爆炸、火灾	文山州文山市宝林商贸有限公司仓库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烟花爆竹	文山州文山市	宝林商贸有限公司	文山州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领导
22	爆炸、火灾	楚雄州武定县昆供供销社鸿博日杂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周边建设了学校、民房等，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烟花爆竹	楚雄州武定县	昆供供销社有限公司	楚雄州	楚雄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

23	道路交通	被列为全国10大危险公路之一的嵩待K57-K78二级公路2009—2013年5年间共发生1842起交通事故,其中人员伤亡事故39起,造成72人死亡;发生较大事故7起,造成32人死亡	嵩待公路K57-K78路段	省公路局,昆明市政府	昆明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领导
24	道路交通	昆禄公路普吉隧道通行路面狭窄、路面破损严重、通风照明不足、抗滑性能不足、标线缺失,经常引发大范围、长时间拥堵,交通事故频发	昆禄公路普吉隧道	省公路局,昆明市政府	昆明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领导
25	道路交通	杭瑞高速公路K2130-2137红军哨双向长下坡路段(曲靖—昆明方向K2134—2137,昆明—曲靖方向K2134—2130)因长下坡加急弯(弯道半径550M—750M),大型车辆容易失控肇事,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特别是随着交通流量快速增加,容易造成二次事故、交通中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曲靖马龙县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领导
26	道路交通	杭瑞高速公路梁家田(又名易隆)特大桥(昆明往曲靖方向K2153—2157)位于5公里长下坡路段弯道上,大型车辆容易失控肇事,二次事故较为突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曲靖马龙县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领导
27	道路交通	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往昆明方向K2393—K2389(昆楚高速K154—K150)路段,自2013年开始路面磨损严重,坑洼不平,雨天易积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楚雄市	省公路局,昆明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领导
28	道路交通	杭瑞高速公路K2323—K2326昆明—楚雄方向路段(昆楚高速K84—K87)为3公里长下坡加弯路段,由于路面磨损严重,坑洼不平,雨天易积水,路面附着系数降低,货运车辆在下坡转弯行驶过程中,易导致车辆失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楚雄州禄丰县	省公路局,昆明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领导
29	道路交通	昆磨高速公路K290—291、K292—293路段为长下坡及连续弯道,而中央隔离带高度为0.8米,大型货车易发生撞击中心混凝土隔离带后翻越至对向车道,严重影响对向车道通行的车辆及驾乘人员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普洱市墨江县	省公路局,昆明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领导

30	道路交通	G85 渝昆高速公路 K349+600M 至 K352+570M (昭通—水富方向) 凉水洞隧道，该隧道路面为水泥路面，道路湿滑，灯光照明不够。后经部分整改，事故得到一定遏制，但根本性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昭通市盐津县	开省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开省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厅分管领导
31	道路交通	昆孟线 K824+500M 至 K825+800M 路段属于连续下坡加急弯路段，由思茅往澜沧方向在进弯前有坡长为 700 米、坡度为 2%—4% 的长下坡，K825+200M 至 K825+800M 处为半径 38.5 米及半径为 53.7 米的连续弯道。该路段南侧邻崖，雨天路面潮湿，已发生多起下坡车辆侧滑后驶出路面的交通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普洱市思茅区	普洱公路管理总段	普洱公路管理总段负责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分管领导
32	道路交通	昆孟线 K652+300M 属临江 U 型弯路段，路线转角较大，且江水对该路段路基的冲刷损毁较为突出，由于弯道两端是直线，在道路湿滑和冬季大雾天气下，从江城往思茅行驶的车辆不熟悉路况，极易将车辆驶出路面坠入江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普洱市思茅区	普洱公路管理总段	普洱公路管理总段负责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分管领导
33	道路交通	文山市现山县以河线 K234+250M 路段有一通往水淹冲村寨的岔路及通往响水龙的开口，与现文二级路形成十字路口，路口不易发现，且通往水淹冲岔路系一长约 500 米的陡坡，车辆下坡车速较快。水淹冲交叉路口两侧的山坡凸起太高，影响行车视线，视距不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文山市砚山县	文山公路管理总段	文山公路管理总段负责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分管领导
34	道路交通	广昆高速富砚段老鹰咀隧道内(上行)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遇雨天或者货车制动喷水淋湿路面，路面摩擦系数降低，极易因路滑而引发交通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文山市广南县	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厅分管领导
35	道路交通	广昆高速富砚段上角所隧道内(上行)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遇雨天或者货车制动喷水淋湿路面，路面摩擦系数降低，极易因路滑而引发交通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文山市广南县	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厅分管领导
36	道路交通	鸡石高速公路 K9—K14 路段(双向)，2011—2013 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40 多起，受伤、死亡 50 多人，多次造成交通长时间中断。该路段连续弯道，路面沥青老化，路面摩擦系数严重下降，雨天路面湿滑，车辆容易失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红河州石屏县	速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速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人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厅分管领导

37	道路交通	东格公路为普通二级公路，沥青路面，路基宽 8.5 米，临江、临岩路段较多，目前日流量达 5000 辆以上，且过境大型车辆增多，超载、超速突出，特别是龙潭—东川 K0—K15 路段，由于长下坡，坡长弯急，海拔落差大，遇多雨、多雾天气，塌方、水毁明显，道路基础条件差，属交通事故高发路段	道路 交通	昆明市 东川区	昆明公路 管理总段	昆明公路 管理总段 负责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 分管领导
38	道路交通	巧家县巧蒙公路 K24+950M 路段（金塘乡双河村双河大桥岔路口）安全防护设施、交通标志标线不全，交通事故隐患突出。该路段系 Y 型交叉路口，由蒙姑—巧家县城（由南向北）系长下坡后转弯过桥至巧家县城，弯道半径 80 米，转弯弯至昭通，东侧靠山，西北侧临崖临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道路 交通	昭通市 巧家县	昭通公路 管理总段	昭通公路 管理总段 负责人	省公路局	省公路局 分管领导
39	道路交通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连接 K2+158M 沙河特大桥 26、27、29 三跨桥下被云南青荣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违法堆放大量具有一定腐蚀性水渣并掩盖桥梁墩柱，对沙河特大桥桥梁产生严重影响	道路 交通	滇中产业新 区安宁市	安宁市政府	安宁市 市长	滇中产业 新区管委 会	滇中产业 新区管委 会领导
40	火灾	昆明中蒙新册产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片区“三合一、多合一”问题突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消防	昆明市 经开区	昆明中蒙 新册产有 限公司	昆明中蒙 新册产有 限公司董 事长刘卫 高	省公安消 防总队	省公安消 防总队分 管领导
41	火灾	丽江忠义商贸综合集贸市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	消防	丽江市 古城区	丽江忠义 商贸综合 集贸市场	丽江忠义 商贸综合 集贸市场 总经理张 骥	省公安消 防总队	省公安消 防总队分 管领导
42	火灾	昆明市西南汽配城（云南云安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设施，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防火间距被占用	消防	昆明市 西山区	昆明西南 汽配城	昆明西南 汽配城董 事长苏 云安	省公安消 防总队	省公安消 防总队分 管领导

43	火灾	曲靖市沾益县九天家私未按设计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超过50%	消防	曲靖市沾益县	沾益县九天家私	沾益县九天家私代表李海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领导
44	火灾	楚雄永兴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地下一层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地下一层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机械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系统主机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消防	楚雄市	楚雄市	楚雄永兴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洪清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领导
45	火灾	大理华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消防通道被占用，地下建筑应急照明灯损坏率超过3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自动消防设施无法联动	消防	大理市	大理市	大理华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施建波	省公安消防总队	省公安消防总队领导
46	中毒、火灾、爆炸	昆明食品集团冷冻冷藏有限公司冷库处于城市中心，安全距离不够，液氨泄露威胁周边居民安全，居民反映强烈；出入库区车辆较多，交通秩序混乱，影响安全疏散通道；制冷设备老化，安全隐患存在较多安全隐患	工贸	昆明市官渡区	昆明市	昆明食品集团冷冻冷藏有限公司董事长唐云峰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
47	中毒、火灾、爆炸	文山州食品总公司周边民房较多，安全距离不够；氨制冷机房与控制室未隔离；制冷设备设施老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工贸	文山州文山市	文山州食品总公司	文山州食品总公司总经理明刚	文山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领导
48	中毒、火灾、爆炸	西双版纳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液氨储存和使用不满足《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	工贸	西双版纳州景洪工业园区	西双版纳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铁山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领导

49	火灾、爆炸	昆明市宜良县盘江水泥有限公司煤磨系统未安装一氧化碳监测和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	昆明市宜良县	宜良县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宜良县盘江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春荣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50	中毒、火灾、爆炸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氨站选址不当，有关安全设施不全，对天然气储配站及周边天然气管道构成威胁；天然气管道无可靠隔断装置，支管无快速切断装置，阳极焙烧车间内天然气管道与燃烧架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	红河州建水县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晓平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51	中毒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液氯生产装置与周边村庄和小学的安全距离不够	普洱市景谷县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宁	普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云府登 1201 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 23 号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 5 次党组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7 月 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的管理，建设高效的监测员队伍，提高补助经费使用效率，保障监测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监测员，是指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同意，从事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预警报告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补助经费，由自然因素引发或由人为因素引发但责任人已灭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的管理。

矿业、旅游、水利、电力、公路铁路、工业与民用建筑等资源开发与工程建设企（事）业单位的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由责任主体或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第四条 各地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因自然因素引发或由人为因素引发但责任人

已灭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排查、核查和监测员的登记备案、分类动态管理，指导和监督因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因自然因素引发或由人为因素引发但责任人已灭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员补助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监管。

第五条 地质灾害监测员实行公选制、审批制、备案制，并分类动态管理。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和地质灾害监测员应当遵守和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群策群防“十项制度”。

第七条 监测补助经费由州（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筹措。其中，州级财政安排部分不得低于监测补助经费总额的 2/3，县级财政安排部分不得低于监测补助经费总额的 1/3。

第二章 监测员公选与审批

第八条 地质灾害监测员实行公选制。有地质灾害隐患的自然村，其监测员由所属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公开推选，每村推荐 2 名，经村（居）委会认可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地质灾害监测员实行审批制。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坚持“人村对应、实事求是，健全制度、严格考评，监督约束、激励保障”的原则，对村（居）委会认可上报的监测员进行审批和监管。

第十条 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巡查、排查、复查基础上，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增减等变化情况及时增减监测员。

第十一条 地质灾害监测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能较快掌握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简易测量方法；

（二）符合法定用工年龄，身体健康；

（三）责任心强，关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热心为群众办事；

（四）长期生活在当地，对当地环境较为熟悉，属于受地质灾害隐患危害、威胁的人

员。

第三章 监测员登记与备案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监测员实行备案制。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后报送的监测员的登记、备案工作，对报备的监测员进行全面现场核实。省、州（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对报备的监测员进行检查、抽查。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与监测员签定《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责任书》格式与内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和《云南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手册》等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监测员应当填写监测员登记表，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县、州（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监测员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州（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健全隐患村、隐患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测员、监测补助经费等分类动态台帐，年度内有增减或调整变化的，经核实后于每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汇总统计、审核上报。

第十六条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建立完善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员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平台实行省、州、县三级信息网络化管理。

州、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测员信息管理系统，对监测员实行实时动态管理，做好信息系统的维护。

第四章 监测员培训与职责

第十七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辖区内登记备案的监测员进行监测预警业务培训，使监测员掌握监测预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监测员应当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和考试，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和村民的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业务培训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年度培训计划，一级培训一级，覆盖全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和监测员。培训、考核等相关费用列入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第十九条 监测员应当做到“四会五知”。“四会”是指：会根据监测对象确定监测位置及主要内容，实施监测；会使用相关监测设备和简易监测工具进行测量，熟悉监测对象的简易监测方法；会记录监测数据，并做出初

步分析判断；会采取措施进行临灾时的应急处置。

“五知”是指：知道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知道监测对象灾害规模及隐患区范围、影响户数与人数，主要监测内容及灾害前兆；知道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具体应急安置地点；知道灾害点发生变化时如何上报；知道各监测阶段的时间与次数。

第二十条 监测员应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使用国土资源、财政部门配备的监测设备、装备、预警器具，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手册》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定期定时进行隐患动态巡查、监测、排查；

（二）及时掌握隐患点的变化发展情况，如实填写监测记录，对监测记录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及时或定期上报；

（三）密切与村委会、村民小组、自然村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联系，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每位村民发放、讲解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规定预警信号，落实并熟悉临时避灾场所和撤离路线，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组织村民做好自救互救，危急情况下可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转移避灾；

（四）实行汛期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做好信息上传下达，汛期离开负责范围，要及时按规定向交办巡查监测任务的管理机构报告；

（五）收到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短信后应当提高警觉，按照预警等级开展巡查监测工作，做好情况报告和主动撤离的准备；

（六）及时劝阻和报告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七）协助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保护好地质灾害隐患区（段、点）安装设置的安全警示牌、标识牌、隔离带等设施 and 地质灾害简易、专业监测仪器设备；

（八）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规定的地质灾害监测其他工作职责。

第五章 监测员待遇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监测员，由各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监测补助经费，确保监测员按时足额领到监测补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县级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应当为监测员配置手机、手电、雨衣、雨伞、雨靴、号角、铜锣、喇叭、手摇报警仪、钢卷尺、钢笔、记录本等必须工作装备，所需费用列入州（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有责任主体或主管部门的地质灾害隐患

点，监测员工作装备由责任主体或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监测员的监测记录、信息报送、气象预警信息接收、险情巡查、预警预报信息报告、灾情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表现等进行汇总分析，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帮助指导。

第六章 监测员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责任书》的要求和监测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对监测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留用，不合格的予以辞退，由村民重新推选。

第二十五条 监测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一）认真开展巡查监测，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灾害前兆或险情，有效预警并及时上报，成功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二）危急情况下，立即按照应急预案或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紧急转移受威胁群众，成功避免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三）认真完成地质灾害监测员本职工作，连续三年没有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对责任心不强、不履行工作职责的监测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村民自治组织，应当及时更换或由村民大会重新推选。

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其责任。监测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在发现明显的地质灾害隐患、前兆或险情时，没有及时上报或通知群众撤离造成损失的；

（二）工作疏忽，在巡查监测中未能及时发现地质灾害变形变化迹象，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第七章 监测补助经费来源与标准

第二十七条 地质灾害监测经费从省级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和州（市）按照规定应当自筹的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每年每名监测员补助标准不低于1500元，其中：州（市）负担不低于1000元，县级负担不低于500元。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成本增长情况，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提出监测补助经费标准调整建议，经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八章 监测补助经费拨付与核发

第二十九条 各州（市）国土资源、财政

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审核、汇总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村、隐患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测员、经费补助、工作绩效等情况。

第三十条 州、县级财政局应当于每年汛前将监测补助经费拨付到位。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应当据实核发监测补助经费，于每年5月15日至11月15日负责将到位的各级监测补助经费按月足额支付给监测员，做好台帐管理并公示公告。

第九章 监测补助经费监管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监测补助经费实行分级管理、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由县级财政核算、乡（镇）或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建立专项台帐，专向用于有地质灾害隐患自然村的监测员误工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国土、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加强对监测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对监测补助经费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州（市）财政部门对监测补助经费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告县级人民政府、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抄报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监测补助经费的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使用监测补助经费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应当建立健全监测补助经费专项台帐，并将监测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和核发明细汇总上报县（市、区）财政部门备案备查。

第三十六条 对各州（市）上报的有关数据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或未按照规定使用、管理补助经费的，由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按照国家省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制度”是指分级负责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监测员管理制度、“两卡”发放制度、巡查监测制度、汛期值班制度、灾（险）情速报制度、宣传培训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经费补助制度。

第三十八条 各州（市）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或细则，并报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改革公务用车制度，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现就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务用车一直实行实物供给制度，对保障公务出行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传统公务用车制度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车辆配备范围过大、运行管理成本偏高、公车私用等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为解决公务用车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专门作出部署，强调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进行了积极探索，为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积累了有益经验。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顺应民意、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迫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改革步伐。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加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积极推进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制度、分类保障。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

2. 统筹协调、政策配套。妥善处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涉及的各种利益关系，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有机衔接。

3. 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制定改革实施方案，中央和国家机关先行示范，地方党政机关加快实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

力争在2014年年底基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15年年底基本完成地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用2至3年时间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切实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基本形成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改革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下同）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改革后，行政区域（城区或规定区域）内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适

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要与差旅费保障范围搞好衔接，对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要做好远距离公务出行的差旅费保障。鼓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厅（局）正职主要负责人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及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改革，确因环境所限和工作需要不便取消公务用车的，允许以适当集中形式提供工作用车实物保障，但须严格规范管理，不得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具体范围由各地根据本意见研究确定。

规范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职务待遇和业务消费，对原符合车辆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逐步按规定纳入改革，改革后不得再配备车辆；对保留的必要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用车和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与年薪制、岗位津贴及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统筹考虑、相互衔接。

（二）合理确定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各级党政机关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公务出行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辖区面积、自然地理环境、公务出行次数和距离、行政级别和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等因素，按照节约成本、保证公务、便于操作、简化档次的要求，确定本地区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根据交通成本等相关因素变化情况，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可适时适度进行调整。允许参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务交通补贴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单位统筹部分，集中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等问题，统筹资金使用须公开透明，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单位制定。对特别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事项，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在应急预案中另行制定特殊情况下公务用车保障办法。地方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得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补贴标准的130%，边疆民族地区和其他边远地区标准不得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补贴标准的1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补贴标准差距不宜过大，同一省（自治区、直

辖市）内不同地区补贴标准差距不得超过20%，同一市（地、州、盟）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地方补贴标准层级划分可不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层级完全对应。驻地方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补贴标准按属地化原则参照所在地区标准执行，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各级党政机关根据改革后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采取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留用人员；未聘人员原则上以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前离岗等措施妥善安置。依法做好未留用人员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工作，维护其合法权益，相关必要支出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负责指导参改单位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参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要依法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

（四）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

取消的公务用车，由各级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规范处置。对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要制定处置办法，公开招标评估、拍卖机构，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取消车辆处置要防止甩卖和贱卖现象，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国库。参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车辆处置收入，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能及时处置的车辆，采取设立过渡性车辆服务中心或社会化车辆租赁公司的方式，进行市场化运营，减少车辆闲置浪费，过渡期由各地确定，政府不得变相为其提供财政性补贴。

四、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和保障制度

（一）加强定向化保障车辆管理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核定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编制和标准，车辆配备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

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机要通信、应急等车辆要充分考虑不同部门的工作差异，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配备，保障到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逐步探索社会化监督的有效形式和具体办法。在从严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优化配置相关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鼓励各地建立跨部门综合性执法用车平台。进一步精简地方公务用车管理机构。

（二）完善财务管理

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按月发放，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各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三）加强公务用车监督检查

把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及政务公开范围。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切实保障公务出行

鼓励公务出行利用公共交通服务。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探索发展适合公务出行的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及时解决公务出行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改革后公务出行得到有效保障。

五、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工作纪律，明确工作责任。中央和地方分别建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机制，负责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确保改革扎实稳步推进，既要改成，更要改好。

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牵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全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报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深入调查研究，细致统计测算，周密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时限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有效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革任务。已先行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地区和部门要按本意见进行规范。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切实加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舆论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阐释改革的目的是和意义，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改革，努力为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2 月 19 日

力，依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注册资本实缴登记改为认缴登记、年度检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以及完善信用约束机制的内容，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一、对 2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激发社会投资活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1988 年 1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1997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9 月 2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去第九条第五项；将第九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和实收资本”。

(三) 第十四条修改为：“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四)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三款。

(五)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将第三款修改为：“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六)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七) 删去第三十二条。

(八)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九) 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十) 删去第九章。

(十一) 第十章改为第九章，标题修改为：“年度报告公示、证照和档案管理”。

(十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十三) 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十五) 删去第七十六条。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八章的标题修改为：“公示和证照管理”。

(二)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将企业法人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企业法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四)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年度检验”

和“年检费”。

(六)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第四项修改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作出修改

第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缴付期限、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第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合作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各方认缴出资额、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方式、期限”。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 第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投资总额、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二) 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规定。”

(三)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四) 第三十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

(五) 删去第三十一条。

(六) 删去第三十二条。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 第六章的标题修改为：“公示和证照管理”。

(二)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 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合伙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以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四)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删去第四十二条。

(六) 删去第四十三条。

七、对《个体工商户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第十四条修改为：“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个体工商户应当对其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将未按照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个体工商户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登记机关接收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和抽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删去第二十三条。

八、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第十九条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文书格式，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样式以及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